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1 号

安阳意万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XXXM54P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XXXXXXXX650 米路西

12 号

法定代表人：谢X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意万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XXXXXXXXXXXX650 米路西 12 号，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工日期），开工建设的氧化皮压球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公司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压球生产线一条及配套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16 日，安阳意万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2、2026 年 1 月 16 日，安阳意万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

3、2026 年 1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现场检查

情况和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4、2026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各1份，证明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5、2026年1月16日，安阳意万达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1份，证明投资金额；

6、李莹、申秀林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他们合法的执法身份；

7、违法建设项目界定表1份，证明该公司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8、2026年1月22日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7号）1份及2026年1月25日文书送达回证1份，证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

9、2026年2月13日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9号）1份及2026年2月14日文书送达回证1份，证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告知该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6年1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2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管理类1，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其他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89687，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7937，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代入公式： $34584 = 17937.55 + (89687.75 - 17937.55) \times [(3/5)^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4584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XXXXXX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5日